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Mobileye Vision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Mobileye”）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同意在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自动驾驶和车联网领域进行战略合作。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Mobileye Vision Technologies Ltd.

住所：13 Hartom St., P.O.B 45157, Har Hotzvim, Jerusalem

注册号：51-270043-6

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18 号

Mobileye Vision Technologies Ltd. 为 Mobileye N.V. 下属公司。Mobileye N.V. 为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 MBLY），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和自动驾驶领域的科技公司，其产品可以有效地减少并防止碰撞的发生，并在软件算法、系统芯片方面具备顶尖的核心技术，为广泛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Mobileye 的客户涵盖整车厂（OEM）、系统供应商、保险公司、租赁公司、车队管理公司以及消费用户。其研发的 ADAS 系统在整车厂的市场占有率在 90% 以上，在汽车后装市场也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

Mobileye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Mobileye Vision Technologies Ltd. (“Mobileye”) 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得润电子”) 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一）协议背景

基于对于广阔发展前景和巨大市场机遇的判断，双方愿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且协同发展。

（二）合作的范围

双方愿意最大化各自的优势并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进行战略协同、商业合作、以促进双方在以下领域的业务：

1. 共同在中国开发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自动驾驶和车联网领域的产品和市场，并就该领域进行分阶段拓展：

（1）第一阶段：开拓 ADAS 在各个行业的应用；

（2）第二阶段：智能交通领域的合作；

（3）第三阶段：共同探索大数据应用开发的机会，如利用 Mobileye 的 REM 技术为未来自动驾驶提供地图服务。

2. 在需要的情况下，基于 Mobileye 现有的产品和平台共同为中国市场定制开发系列产品。

3. 双方就共同市场活动、销售 Mobileye 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三）保密

双方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及其他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法院或其他适格主管部门的要求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及双方正在就达成具体协议进行洽谈，除此以外，仍需就双方已签署的保密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非约束性

本协议的目的是表达双方对于战略合作形成共同理解之初步及非约束性声明，除“适用法规及管辖”及“保密”以外，在明确的和/或单独的协议签订前，不产生、暗示或推定任何在双方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Mobileye 为全球知名科技公司，公司与其达成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双方在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车联网、智慧城市、自动驾驶等领域的业务合作，并通过引进其先进技术及产品，结合公司在国内的市场渠道及供应链能力，进行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资源共享，促进公司在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车联网、智慧城市、自动驾驶等领域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